

大埔县人民政府文件

埔府〔2024〕36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大埔县枫朗镇溪背坪村（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大埔县枫朗镇溪背坪村上坪一、新屋下七（1）、新屋下七（2）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1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58 公顷（园地 0.2658 公顷，林地 0.2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和留用地安置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埔府办〔2024〕7号）文件执行。

五、社会保障

按照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埔县2024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文件执行（详见附件2）。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地址：大埔县枫朗镇枫朗街一巷，联系电话：0753-5743016）书面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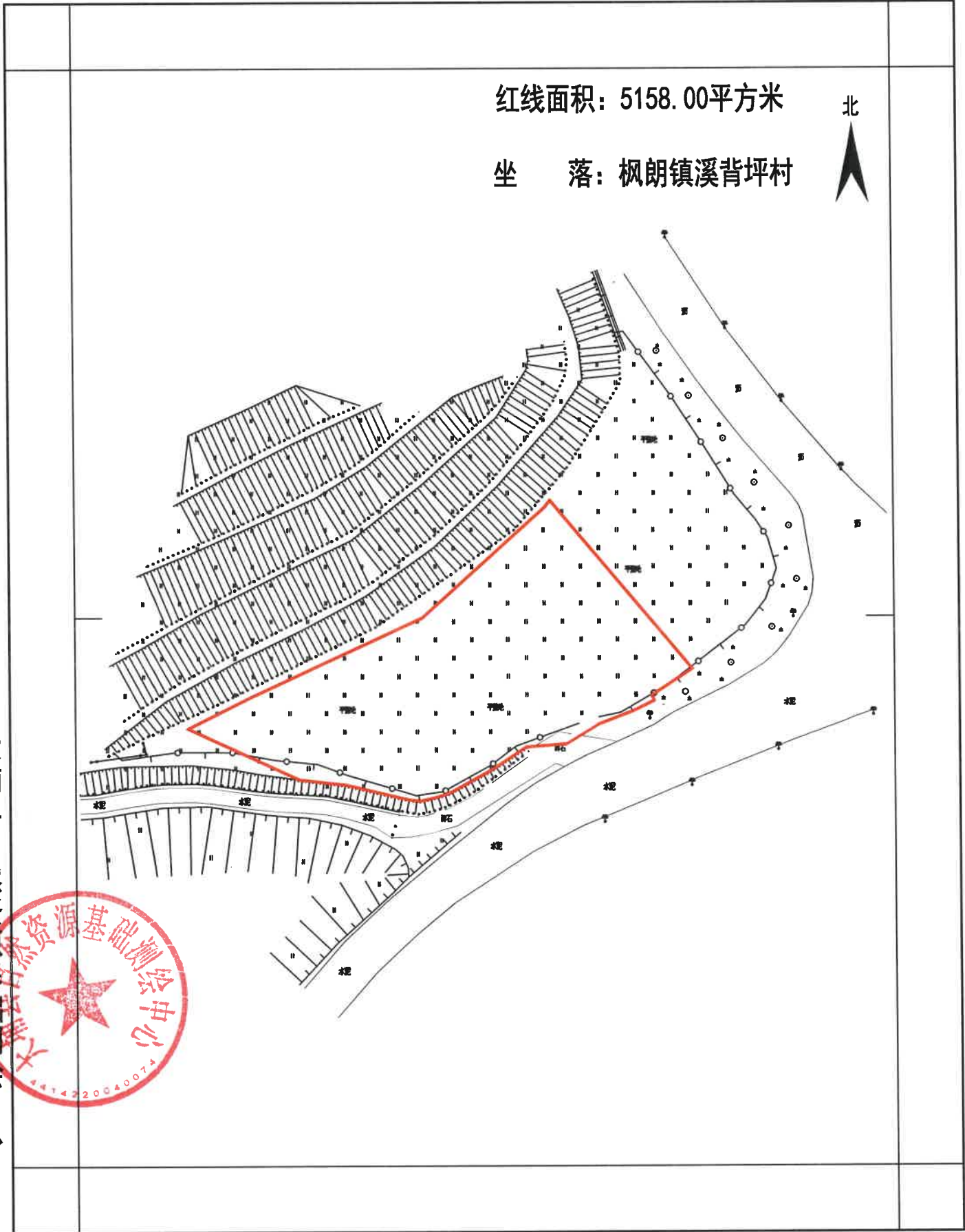
附件：1.大埔县2024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2.关于大埔县2024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大埔县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附件1



测绘编号:BP4414220240116
测绘日期:2024年01月
审核日期:2024年01月

1:1500

测量员:
制图员:樊恒强
审核员:黄科新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大埔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大埔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大埔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大埔县 202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3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737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
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1004 万元。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